

漯河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漯知战联办〔2022〕5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制度》的通知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漯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漯河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 信息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开展，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政策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知识产权违法案件相关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执法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示知识产权违法案件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知识产权评价指标营商环境有关要求，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示率需达到 100%。应公示的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包括：

- 1.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 2.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
- 3.其他需要公示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

第五条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履行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示职责，按照“谁办案、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于案件办结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给予公示。

第六条 公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公示知识产权其他案件信息的，公示内容包括案件编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违法行为类型、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作出处理的行政机关名称。

第七条 公示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对信息进行必要的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案件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公示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撤回公示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发现公示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不准确的，有权要求公示部门予以更正。

第十条 未给予行政处罚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可以通过执法部门门户网站公示，给予行政处罚的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示日期及信用修复工作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关于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72号）和《关于实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通知》（漯市监〔2021〕82号）等规定

执行。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暨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公示工作。